

韶关市曲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韶关市曲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特色产业 产业集群申报指导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特色产业产业集群申报
指导服务采购需求书

二、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韶关市曲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府前中路 22 号

联系电话：6688127

联系人：钟慧娟

三、中介服务名称：

中小企业特色产业产业集群申报指导服务

四、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为依法注册的社团组织、科研机构或企（事）业单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中介服务机构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and 人力资源，具有开展业务的专业水

平和能力，熟悉广东省相关政策要求。

五、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本项目以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引导中小企业走专业化、特色化、集群化发展之路为目标，依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的《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暂行办法》（粤工信服务函〔2023〕4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2026年度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推荐和2023年度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复核工作的通知》（粤工信服务函〔2026〕5号）文件相关要求，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结合曲江区自身产业现状，全面分析曲江区企业情况、研发创新、数字化升级、绿色化转型、出口贸易、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协助编制完成申报材料。

(2) 指导编制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申报材料，直至曲江区被列入广东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名单。

六、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申报服务工作。

(2) 提供服务的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府前中路22号

(3) 提供服务的方式：中介服务机构须派出课题组赴韶关

市曲江区开展现场调研、资料收集、申报材料编制等工作，并在合同履行期间根据项目需要提供实时沟通和申报指导服务。

七、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八、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九、验收：

(1) 验收时间：编制完成韶关市曲江区先进金属材料产业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申报材料，并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后形成申报材料终稿。

(2) 验收标准：编制完成韶关市曲江区先进金属材料产业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申报材料，并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后形成申报材料终稿。

十、结算方式：

分阶段按进度付款：

(1) 第一次付款：在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首期款项。

(2) 第二次付款：在申报资料定稿上报系统并通过韶关市

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第二期款项。

(3) 第三次付款：在被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公示后7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尾款。

以上款项，项目业主凭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咨询服务费发票支付。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规定或者逾期提供发票的，项目业主有权延期付款直至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提供合格发票。

十一、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十二、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

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韶关市曲江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年4月24日



